

山东省商河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鲁0126破2-4号

_____:

本院根据商河县清源制水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4月27日裁定受理济南鼎鑫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济南鼎鑫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济南鼎鑫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5年7月1日前，向济南鼎鑫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北纬37度温泉悠养小镇展示中心；联系人：夏律师15064868659、苗律师15318765319），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5年7月10日9时在商河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3013室，从县法院东门安检、签到后进入会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

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改为“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